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京医保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动态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价格项目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，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疾控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市、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北京市财政局

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项目价格(元)	备注	医保类别	工伤保险类别
CLAE8000-L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	120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40 元收费；10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30 元收费。	甲	甲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国家财政部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